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tStrat Holdings Limited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須予披露交易 — 進一步購買加密貨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約33.41個單位的比特幣，總代價約為3.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25百萬令吉或30.02百萬港元)。完成進一步比特幣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累積約43.41個單位的比特幣。

進一步比特幣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所刊發有關先前比特幣收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約33.41個單位的比特幣，總代價約為3.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25百萬令吉或30.02百萬港元)。完成進一步比特幣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累積約43.41個單位的比特幣。

進一步比特幣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並根據比特幣在公開市場所報的買入及賣出價釐定。

由於進一步比特幣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賣方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進一步比特幣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進一步比特幣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本集團正透過拓展數字資產及相關業務以追求新的戰略方向。

進一步比特幣收購事項顯示了本集團擁抱未來金融的決心，亦標誌著本集團持續致力邁向成為香港數字資產生態系統關鍵參與者的重要一步。進一步比特幣收購事項大幅提升本集團在數字資產領域的戰略地位，並加強資產多元化，最終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全球金融格局正經歷一場由科技進步及數字資產崛起所推動的根本性變革。比特幣等加密貨幣具有獨特的屬性，包括作為可靠的價值儲存方式、對沖法定貨幣波動，以及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該等優勢已獲得全球機構投資者及領先企業的廣泛認可及採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加密貨幣整體而言仍存在龐大的長期升值空間。

此外，進一步比特幣收購事項正值香港監管環境利好之際，香港對數字資產業務的支援日益完善。《穩定幣條例》的實施、LEAP框架下的牌照制度，以及政府推動香港成為全球加密樞紐的舉措，為機構級加密貨幣投資創造了有利的環境。該等發展降低了風險，並為本公司等企業提供明確的路徑，使其能更具信心地擴大數字資產佈局。

在全球範圍，越來越多的主要資產管理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均大幅增加了比特幣持倉。彼等認可比特幣作為可靠的價值儲存手段、通脹對沖工具、投資組合多元化方式及無國界數字資產的價值。董事會對該等優勢充滿信心，並認為進一步比特幣收購事項與公認市場領導者的做法一致。

董事會可能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進一步收購比特幣及其他加密貨幣，以及數字資產領域內的潛在商機，作為本集團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數字資產相關業務的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進一步比特幣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進一步比特幣收購事項(與先前比特幣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其於12個月內進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比特幣收購事項(與先前比特幣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比特幣」	指	比特幣,一種使用區塊鏈技術運行的加密貨幣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進一步比特幣收購事項」	指	在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3.8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25百萬令吉)收購約33.41個單位的比特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比特幣收購事項」	指	先前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10個單位的比特幣,已於2025年8月28日完成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不時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i)美元兌令吉的換算是以1.00美元兌4.21令吉的概約匯率為基準；及(ii)美元兌港元的換算是以1.00美元兌7.78港元的概約匯率為基準。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令吉、美元及港元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陳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加密貨幣市場波動、價格瞬息萬變。由於加密貨幣（主要為比特幣）價格的變動，數字資產公平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影響亦將隨之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特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祖春

香港，2025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祖春先生（主席）、陳家俊先生及Lee Koon Yew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美女士、卓灝勤先生及蔡潤佳先生。